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000287

投 诉 人：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Inter Ikea Systems B.V.)

被投诉人：Chen Xin

争议域名：<ikeaexp.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Inter Ikea Systems B.V.)。地址为荷兰，代尔夫特，奥洛夫，派麦街。投诉人的代理人是高露云律师行，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6 楼。

被投诉人是 Chen Xin，地址是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邮编 45000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ikeaexp.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中心 B 座 15B 层 08 号。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

中心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

中心香港秘书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在 5 日内确认信息。

2010 年 4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确认函件，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有关争议域名信息。

2010 年 4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送达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内提交答辩。

2010 年 5 月 18 日，被投诉人发电邮往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0 年 5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确认收到答辩通知。

2010 年 5 月 19 日，就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选择将争议交由三人专家审理的请求，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邮，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第五条 (c) 的规定，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以前，提供交付有关费用 (USD 1,250) 的证明文件。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邮确认中心香港秘书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有关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以及根据《规则》第五条 (c) 的规定，本案争议将交由一人专家组审理。

2010 年 5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向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吴能明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 年 6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需要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0 年 6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转呈专家组作决定，是否接纳投诉人的补充材料。

2010 年 6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专家组指示，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就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投诉文件，被投诉人可以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提出书面陈述。同时，中心香港秘书确认专家组提交裁决的期限将会延迟至 2010 年 7 月 6 日。

2010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书面陈述。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按专家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期限延迟至2010年7月9日。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投诉人的“ikea”以及包含“ikea”字样图案商标，在中国、香港、以及世界各地均有注册。在中国，被投诉人的所在地，投诉人注册多个包含“ikea”字样图案商标广泛涵盖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例如注册号175291应用于国际分类号20。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Chen Xin。在答辩书中，被投诉人声称是陈鑫，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1855号1010室。被投诉人使用涉案域名及涉案网站是从事“代购”服务，详情见以下被投诉人主张内容。

争议域名<ikeaexp.com>是注册于2008年4月7日。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A.1 投诉人对于“IKEA”及含有“IKEA”字样图案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a) 投诉人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在全世界的很多国家及地区拥有“IKEA”及含有“IKEA”字样图案商标的注册。目前，投诉人在全球超过70个国家（包括中国及香港）拥有超过1,400个“IKEA”及含“IKEA”的商标注册。

(b) 投诉人“IKEA”商标的来源及投诉人的背景

投诉人拥有独一无二的销售概念，在此概念下销售的家具及家居用品都附有“IKEA”商标或以“IKEA”商标作为宣传。投诉人的商业模式以特许经营权制度营运，只有投诉人集团及已跟投诉人签署合约的授权特许经营商可以采用独特的“IKEA”概念及“IKEA”商标（投诉人集团及其授权的特许经营商以下统称为“Ikea”）。

从投诉人的 www.ikea.com 网页下载的有关“IKEA”经营理念。投诉人集团多年来都维持创办人订下的核心原则，即“设计低价钱但具功能性的家居产品以满足尽可能多的人的需要”。本着此宗旨，Ikea 经营了 60 多年，而“IKEA”商标已成为世界上最多人认可的品牌之一。

“IKEA”作为投诉人名称的特殊部分，取自其创立者的姓名“Ingvar Kamprad”及他所居住的农场 Elmtaryd 和村庄 Agunnaryd 名称的缩写。投诉人及其集团由 Ingvar Kamprad 于 1943 年创立，第一间 IKEA 专营店并在 1958 年在瑞典开业。

附有投诉人“IKEA”商标的商品及以投诉人“IKEA”商标提供的服务非常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家俱，家居饰品，内部装饰用品，手工工具，刀具，厨房用具，地毯，毛毯，文具，办公用品，提包，钱包，手袋，雨伞，浴室设备，家庭用具，清洁用具，床单，桌布，毛巾，服装，鞋帽等商品及相关服务，包括：室内装饰，建筑咨询，计算机服务，提供与零售，家庭装修，销售技巧，广告与营销，商业管理，餐饮，运输以及其它相关领域的培训。

目前，Ikea 已在全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设有超过 300 家专营店，包括中国，香港，瑞典，台湾，俄罗斯，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许多其它国家和地区。单在 2009 年的一年内，全球有 6 亿 6 千万人曾到访“IKEA”商店。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的连续两年，全球“IKEA”店的销售额均超过每年 220 亿欧罗。IKEA 的产品目录每年共印制超过 2 亿本在全球派发，单在 2009 年就有 56 个版本以 27 种语言发行。

(c) 投诉人在中国的经营情况

“IKEA”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交易始于 1992 年。目前 Ike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有七家“IKEA”专营店，分别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南京和深圳，资料如下：

IKEA 专营店所在地	开业日期	面积(平方米)	货品种类
北京	17-12-1998	超过 43200	超过 9700
上海	22-1-1998	超过 35500	超过 9700
广州	14-10-2005	超过 16000	超过 7300
成都	29-11-2006	超过 24700	超过 8600
深圳	16-4-2008	超过 33300	超过 9500
南京	28-8-2008	超过 31200	超过 9400
大连	19-2-2009	超过 41700	超过 9400

同时, Ikea 已在中国的许多城市建立了办事处或代表处, 包括青岛, 上海, 蛇口, 厦门, 哈尔滨, 昆明及香港等, 其中最早的建立于 1979 年。在 2007 年, 在中国内地制造的“IKEA”品牌货品价值更达到 23 亿美元, 该等货品被运送到世界各地。

(d) 投诉人的“IKEA”商标在家俱及家居用品及相关商品及相关服务业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随着投诉人声誉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 与 IKEA 有关的活动总能吸引新闻界的注意。

投诉人是“IKEA”商标的所有人而“IKEA”商标在投诉人的授权下被广泛使用。投诉人及其商标“IKEA”已在世界范围内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和知名度, 在广大消费者中享有极高的认知度。

(e) 投诉人的“IKEA”商标多次被世界著名媒体评为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据全球知名的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的 2009 年度调查报告显示, 投诉人的“IKEA”商标位居 2009 年全球 BEST GLOBAL BRANDS (全球最佳品牌) 的第 28 名, 品牌价值评估为 120 亿 4 百万美元。在同一 BEST GLOBAL BRANDS 调查中, “IKEA”并在 2006 年排行第 42, 2007 年排行第 38, 2008 年排行第 35。

据在线杂志《Brandchannel》较早前对 2000 名广告负责人、品牌经理和专业人士的调查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 IKEA 产品的销售网络已经普及到全球 35 个国家, 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品牌的第三名。

文章提到, 如果按照地区划分, 欧洲和非洲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为 IKEA。

以下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品牌排名前 5 名:

1. Apple（苹果）
2. Google
3. IKEA（宜家）
4. Starbucks（星巴克）
5. Al Jazeera（半岛）

(f) “IKEA” 已经多次被法院和其它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IKEA”商标是投诉人多年来苦心培植出的驰名商标，因此投诉人就更加注重对它们的法律保护。投诉人不仅在世界各地广泛注册“IKEA”、和含有“IKEA”字样图案商标的商标以获得法律保护，而且在各个国家密切关注申请注册的或使用的与投诉人商标近似或存在混淆可能的商标，及时有力地提出异议以阻止侵权事件的发生。

1999年，投诉人对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英文商标“IKEA”作为该公司的网域名称进行注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该诉讼因涉及网域名称和商标注册权的保护而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作出了被告公司注册的“IKEA.com.cn”网域名称无效的判决。判决书中提到：“原告英特艾基公司（投诉人的另一中文译音）是“IKEA”的商标注册人，……该商标在世界各国的消费者中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及良好的信誉。”

投诉人一直致力于对其品牌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曾先后对至少18个包含投诉人英文商标“IKEA”的域名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请求仲裁，其中，有12个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ikeausa.com, ikeacar.com, ikeaworld.com 及 ikeakorea.com 4个同样是包含“ikea”及另一组英文文字的 .com 域名)已经转至投诉人名下，另外5个由于某种原因被终止裁决。有一个则仍在审理阶段。另外，投诉人曾对 ikea.bj.cn, ikea.sh.cn, ikea.js.cn, ikea.gd.cn, ikea.sc.cn, ikea.gz.cn 6个含“ikea”的域名与及 ikeacom.cn, wwwikea.com.cn, wwwikea.cn 3个域名分别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请求仲裁，该等域名已经全部被裁决转至投诉人名下。

从上述可以看出，WIPO 已经对投诉人在相关案件中的下列事实予以了认定，即：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零售商，多年来在世界上许多国家设立家俱连锁店，主要经营家俱和家居用品。”

投诉人的商标“IKEA”不但在许多国家得到广泛认可，还为数个《国际域名争端统一解决协议》决定所肯定。

从以上事实可见，“IKEA”商标由投诉人创办人首创，并使用于家俱及家居用品及相关商品及相关服务已有超过六十五年，且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很多国家广泛注册了“IKEA”及该商标。而且，投诉人通过采用独特的品牌发展战略，使“IKEA”商标在美洲、欧洲、亚洲、非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成为一种独特的“IKEA概念”经营模式，“IKEA”商标同时也成为投诉人通过长期努力、发展所建立起的驰名商标。

A.2 投诉人对于“IKEA”享有商号权

“IKEA”同时亦为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对“IKEA”享有商号专用权和民事权益。

自其成立起，投诉人一直以 INTER IKEA SYSTEMS B.V.之名营业，而“IKEA”正是投诉人公司名字的主体和识别部份。

A.3 投诉人早于 1995 年及 1997 年已注册了 “ikea.com” 及 “ikea-usa.com” 之网域名称

A.4 由于 “exp” 乃 “export” 的缩写，而 “export” 的意思为 “出口”，争议域名唯一识别的部分就是 “ikea”。而这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 “IKEA” 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情况就跟 ikeausa.com, ikeacar.com, ikeaworld.com, ikeakorea.com 等已被裁定转移至投诉人名下的域名类似。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 “ikea.com” 及 “ikea-usa.com” 域名的注册日期。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B.1 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商标注册专用权。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IKEA” 也不享有商号权。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连，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授权代理或特许经营人，而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IKEA” 或含有 “IKEA” 之商标或名字。同时，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于 “IKEA” 享有任何其它的合法权益。

B.2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a) 投诉人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广泛地注册了 “IKEA” 、 及 商标；

(b) 投诉人在 “IKEA” 商标享有极高的商誉及声誉，“IKEA” 商标在中国具有极高的公众知晓程度。在中国，首间 “IKEA” 专营店于 1998 年已开始营业；

(c) “IKEA” 商标及名字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的独有商标及商号，而非任何其它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或商号。

被投诉人的地址为中国河南省郑州市。

综上，可推定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及商号的存在。“IKEA”并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此字典上找不到解释的名称作为其域名的主要及唯一识别部份，是有意利用“IKEA”之名误导公众。

B.3 鉴于对“IKEA”名称和商标的众多商标注册及与之相关的商誉，包含“IKEA”的域名只会被认为是投诉人的。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造成其与投诉人有关系的假像的情况下合法使用“ikeaexp.com”域名。

B.4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在 ikeaexp.com 设立了一“宜家代购网”网站，在该网页上，“IKEA”及“宜家”商标还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被使用，而 ikeaexp.com 的网页亦擅自复制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ikea.com 上所展示的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产品相片，因而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由于 ikeaexp.com 网页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复制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加上在 ikeaexp.com 网页上的 Copyright Notice (版板声明)竟然声称著作权由 ikeaexp.com 所有，这一切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该网页是投诉人所有或授权。该等行为绝对不是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无论被投诉人本身的业务是否合法，他在未得到投诉人同意的情况下绝对无权利注册或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B.5 基于上述原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并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B.6 投诉人之前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已通过香港之高露云律师行以电邮方式去信被投诉人，指出 IKEA 是投诉人自创商标及商号，并要求被投诉人自愿注销争议域名，或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并没照投诉人要求注销或转移争议域名，亦无答复投诉人或高露云律师行。高露云律师行之代表尝试以电话方式联络被投诉人，但发现被投诉人的电话号码 86-0371-63387304 不存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本身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对于“IKEA”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C.1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投诉人集团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使用其“IKEA”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及“IKEA”商号多年，且该等商品商

标、服务商标和商号已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赢得高度良好的名声。毫无疑问，投诉人对该等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号拥有在先权利。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包含与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 / 或商号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的“ikeaexp.com”域名绝非巧合。

C.2 如上(B.5 段)所述, 在 ikeaexp.com 的网页上, “IKEA”及“宜家”商标还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被使用, 而 ikeaexp.com 的网页亦擅自复制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ikea.com 上所展示的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产品相片, 因而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由于 ikeaexp.com 网页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并复制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加上在 ikeaexp.com 网页上的 Copyright Notice (版权声明) 竟然声称著作权由 ikeaexp.com 所有, 这一切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误认为该网页是投诉人所有或授权。毫无疑问地被投诉人使用 ikeaexp.com 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的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虽然投诉人已通过高露云律师行要求被投诉人在其 ikeaexp.com 网页停止侵犯投诉人的著作权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但直至此投诉人提出此投诉日为止, 被投诉人仍未停止侵权行为。

C.3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明显地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提出之投诉, 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第 (4) 条 (a) (b) (c) 相关部分, 具体理由如下:

A. 被投诉人不存在恶意使用之情形

被投诉人使用涉案域名及涉案网站从事“代购”服务, 一种代买家向卖家进行采购的服务, 该等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广泛存在, 由于该等服务实质是代理购买, 因此, 被约定俗成并简称为“代购”; 自法理角度而言, “代购”体现的是服务提供者与买家之间的代理关系。

在涉案网站首页, 非常清晰地载明了该网站的名称为“宜家代购网”, 亦在明显位置设置了何为代购以及办理代购的流程等内容, “宜家代购网”字样及相关网站内容均无可争辩地表明, 涉案网站仅仅是代理买家向“宜家”集中采购商品的一家网站, 在“代购”程序中, 买家是委托人及被代理人, 涉案网站(被投诉人)是受托人及代理人, 而“宜家”产品是该等代理关系指向的标的物, 涉案网站(被投诉人)将依据买家指示与作为法人的“宜家”建立买卖合同关系。

涉案网站（被投诉人）非常清晰地载明了该网站的名称为“宜家代购网”，同时涉案网站（被投诉人）清楚的列出 IKEA 的官方网站。

涉案网站（被投诉人）不止一次的强调网站的名称为“宜家代购网”。

对于大陆语境下生活的人来说，涉案网站是一个“代购”网站，显然提供的是一种针对买家的代理服务，由于涉案网站到处均是“代购”字样而从未出现“经销”、“直销”或者“授权”等误导性描述，不会有相关公众会认为涉案网站与“宜家”存在任何从属或关联关系，即便不了解“代购”二字特指含义的人士，亦可方便地在涉案网站找到“代购”的明确解释，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称“这一切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该网页是投诉人所有或授权”的可能性，不存在《政策》第（4）条（b）(iv)之情形。

除上述外，被投诉人更不存在第（4）条（b）(i) (ii) (iii)之情形。

因此，被投诉人根本不存在恶意使用涉案域名的情形。

B. 被投诉人对于涉案域名有合法权利和利益

在接到涉案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一直使用涉案域名提供“代购”服务，因此，被投诉人对涉案域名的使用符合《政策》第（4）条（c）(i)之情形。

涉案网站（被投诉人）向访问网站的人士提供了细致的代购相关问题，其中明确表示所有商品均为采购宜家卖场的正规商品，同时体现涉案网站（被投诉人）是以服务为主营业务，且提供了完善的售后说明。

至今，宜家代购网已注册会员达一万一千于名，每年业务额达 65 万元，共为近 2500 名买家提供过代购服务，在相关公众领域中属于“广为人知”的代购网站，因此，被投诉人对涉案域名的使用符合《政策》第（4）条（c）(ii)之情形。

著名搜索引擎搜索结果,且在宜家代购网正常推广运营时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宜家代购”“宜家家居代购”“北京宜家代购”“宜家代购网”均在结果排名前三位。

《中国信息化杂志》于 08 年对宜家代购网主要运营负责人的专访，其中说明了宜家代购网在公众中具有一定影响力，主营业务即是为不方便购买的客户提供代购的服务。

基于上述，依据《政策》相关规定，应认定为被投诉人对于涉案域名拥有合法权

利和利益。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答辩的回复

投诉人:

A. 首先, 投诉人要强调, 被投诉人并无否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B.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声称被投诉人不存在恶意使用之情形, 对此, 投诉人回复如下:

(i) 被投诉人辩称在涉案网站首页清晰地载明了该网站的名称为“宜家代购网”, 并在涉案网站清楚的列出 IKEA 的官方网站, 且于涉案网站到处均是“代购”字样等等, 故此, 被投诉人认为不存在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 误认为该网页是投诉人所有或授权的可能性及不存在《政策》第 4 条(b)(iv)之情形。

从被投诉人的答辩中明显地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IKEA”商标及其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未得到投诉人授权, 其提供的服务亦未经投诉人同意。被投诉人却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在涉案网站突出地使用投诉人的“IKEA”及“宜家”商标, 并复制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产品相片, 更甚的是, 其竟然在涉案网站上声称著作权为 ikeaexp.com 所有, 这明显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投诉人已在投诉书中说明, 只有投诉人集团及已跟投诉人签署合约的授权特许经营者可以使用“IKEA”商标。附有“IKEA”商标的商品亦只在投诉人授权的商场售卖, 但被投诉人从来未得到投诉人任何授权。目前, 投诉人不清楚被投诉人所“代购”的货品是否经投诉人授权制造的商品, 如果被投诉人所代购的“宜家”商品是假冒商品, 势必严重影响投诉人的声誉。

投诉人上述行为必然会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经营上的关系, 甚至产生混淆, 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并不属于对投诉人商标的合理和正当使用。

(ii) 在此, 投诉人亦要强调, 即使被投诉人向买家提供“代购”服务, 代理买家向“宜家”集中采购, 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 被投诉人并没有权利注册及使用与投诉人“IKEA”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商标作为域名。投诉人大可注册及使用一个跟“IKEA”商标完全不同及不是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来提供其“代购”服务。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明显地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利益为目的, 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

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即《政策》第(4)条(b)(iv)之情形。

(iii) 本案的情况就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案件编号《CND 2009000024》的情况相似。

专家组在该案中认为该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 usm-haller.cn 时知道该案中投诉人的“USM”或“USM HALLER”商标及其知名度，而且该案中被投诉人声称注册争议域名 usm-haller.cn 就是为了销售使用“USM”或“USM HALLER”商标的二手家具，在没有得到该案投诉人商标使用的前提下，这必然导致该案被投诉人要在网站上和经营中使用该案投诉人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该案被投诉人与该案投诉人具有经营上的关系，甚至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该案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usm-haller.cn 不属于对投诉人商标的合理和正当的使用，因此，该案的专家组认定该案的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usm-haller.cn 具有恶意。

同样地，本案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也应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C. 被投诉人声称对于争议域名有合法权利和利益，对此，投诉人回复如下：

(i) 被投诉人明显知道“IKEA”为被投诉人的商标及其知名度。只有投诉人及其授权之人士有权使用及注册“IKEA”商标及相似之商标。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IKEA”商标或注册含“IKEA”之域名，故此，被投诉人有责任举证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被投诉人重复地声称涉案网站提供“代购”服务，代理买家向“宜家”集中采购商品，但这并不等于被投诉人因此而有权注册或使用投诉人的“IKEA”商标或混淆性相似的商标作为商标、商号或域名。在未得投诉人明确同意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绝不可能因为涉案网站提供所谓“代购”宜家商品服务，或因为涉案网站使用 ikeaexp.com 这个跟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而有可观的营业额，从而声称自己对争议域名有合法权利。相反地，投诉人在本回复之上列 B 段已说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不应因该等恶意使用行为，而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事实上，被投诉人亦未有在答辩中举证证明其在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re)

案件编号《DNU 2009-0003》的案件裁决中，专家组亦认定:-

“根据欧洲商标法公认的原则，一个从事合法销售和分销商标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在并未获得商标持有者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注册上述商标作为其商标，公司名称或域名的权利，参考《巴黎公约》第 6 septies 条.....。此原则同样适用于此案件中被投诉方的商业活动。即使被投诉人从事合法销售(尽管并未获明确授权)投诉人的产品，而因此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有合法权利运用投诉人商标推广这些商品，专家组认为这些可能情况并未在此案中的目的及情况下构成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致令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合法化。”

本案的情况也与上述案件情况相似。根据大部份商标法，一个从事合法代购服务的代理在未获得商标拥有人同意下，没有权利注册其代买家所购买的商品所附有的商标 (即本案中的 IKEA 商标)作为其商标、公司名称或域名的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同样地应被认定为对争议商标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D. 被投诉人又在答辩中指“投诉方提及 09 年曾发域名注册商邮件商议解决，但由于香港邮箱字符编号为 BIG5 码，中文邮箱字符编号为 GB2312 码接到此类信件会出现部份乱码，域名注册商将其作为垃圾邮件处理，所以没有及时响应投诉方代理律师邮件”。事实上，本投诉人经高露云律师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发给被投诉方的信件是以电邮方式发给 langfey@126.com 的电邮地址，即争议域名的登记电邮地址，而非其域名注册商的电邮地址。

E. 有关由 fst.firefox@qq.com on behalf of FireFox 发给 ADNDRC HK 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之电邮，投诉人答复如下：

该电邮中提到“对此事件，我方认为，代购网运营主体为服务行业，投诉方运营主体为大型卖场，双方的业务类型不同，但其运营目的及最终结果提高了投诉方的知名度、销售量……”等，投诉人绝不同意。投诉人已经在其“IKEA”商标建立了良好声誉及商誉，并不需要其它未经其授权的人士提高投诉人的知名度，亦无证据显示涉案网站提高了投诉人的知名度。相反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经营上的关系，产生混淆，从而容易为投诉人带来不良影响，因投诉人不能控制被投诉人的服务及涉案网站之质素，亦不知道被投诉人代理买家购买的是否正牌“宜家”商品还是假冒商品。

另，该电邮中又提到“其次，宜家代购网从事的代购服务，为有需求的客户购买商品，所以宜家代购网与宜家存在正常的买卖合同关系……”。投诉人必须指出，即使被投诉人与宜家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但不代表投诉人承认被投诉人跟投诉人或宜家商场存在任何买卖合同关系)，这并不等于被投诉人有权使用或注册争议

域名；否则，岂不是所有从宜家购入商品的人士也可在未经投诉人授权下擅自以“IKEA”或“宜家”之名营业或注册“IKEA”、“宜家”作为域名或服务商标来销售宜家商品？更何况投诉人无从得知那些“宜家”货品是否正货。

被投诉人声称其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合理营运也不属实，因被投诉人在未经许可下在涉案网站突出使用“IKEA”及“宜家”商标及复制投诉人的产品相片，该等行为侵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另外需要指出虽然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及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但投诉人并未收到提及之证据。

投诉人保证本回复中包含的内容就投诉人所知是完整且准确的，且本投诉书并非为任何不当目的(如骚扰)提起的。投诉人还保证本回复中的声明(以其现存状态或以善意和合理的论据可能扩展的状态)根据规则和适用法律都是正当的。

被投诉人进一步的答辩

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人的回复，作出任何回应。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答辩的回复

在就本投诉作出裁决之前，专家组需要考虑是否接纳投诉人自行提交的被投诉人答辩的回复。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提及“代购”的抗辩，提供了两个作参考的裁决，是其中专家组需要参阅的个案。由于这两个裁决是对被投诉人“代购”人作为权利人的主张不利，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应该行使酌情权接纳投诉人的回复并给予被投诉人机会就该等裁决提出陈词。所以，专家组发出专家行政指示，给予被投诉人机会就投诉人的回复，作出陈词。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进一步的陈词。

投诉案件的分析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举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Ikea”品牌/商标透过不断以及广泛的使用，在全球包括中国具有悠久以及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对“Ikea”这品牌/商标的民事权益，是无可置疑的。在答辩书中，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被投诉人认同“Ikea”品牌是全球最知名的时尚家居商品，被投诉人亦没有争议投诉人对“Ikea”这品牌/商标是享有权益的。

同时，专家组亦认同，因为“Ikea”是投诉人商号的一个部分，相应地投诉人对“ikea”这名称亦享有商号权益。

投诉人主张“exp”乃“export”的缩写，而“export”的意思为“出口”，争议域名唯一识别的部分就是“ikea”。而这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IKEA”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情况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以上主张，同时，有鉴于“ikea”这品牌/商标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这个部份是有区别性的。“export”乃一般用语，并无区别性。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投诉人对“exp”的演绎，提出反对意见或提交其它的演绎。在这情形下，专家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品牌/商标“ikea”是具有相同或混淆性地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的“ikea”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有高度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ikea”作为调识以及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亦确认，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ikea”。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而有关的举证责任是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声称在接到涉案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一直使用涉案域名提供“代购”服务，因此，被投诉人对涉案域名的使用符合《政策》第（4）

条 (c) (i) 之情形。

专家组留意到, 《政策》第 (4) 条 (c) (i) 原文如下: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 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在投诉人对答辩书的回复中,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声称提供“代购”服务, 代理买家向“宜家”集中采购商品, 但这并不等于被投诉人因此而有权注册或使用投诉人的“IKEA”商标或混淆性相似的商标作为商标、商号或域名。在未得投诉人明确同意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绝不可能因为涉案网站提供所谓“代购”宜家商品服务, 或因为涉案网站使用 ikeaexp.com 这个跟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而有可观的营业额, 从而声称自己对争议域名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引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re) 案件编号《DNU 2009-0003》的案件裁决, 来支持其主张, 被投诉人应被认定为对争议商标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亦留意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网站所提供就若干有关 UDRP 的疑问, 专家组的意见, 特别是其中 2.3 章节所提及的专家组主流意见。专家组亦参阅了其中主流意见的案例, 特别是 D2001-0903 号案件 Oki Data Americans, Inc. 诉 ASD, Inc. 一案。在这案件中, 专家组提出在某些条件的情况下, 被授权销售含有注册商标商品的代理是可以被接纳为有权使相关商标作为域名。换句话说, 是可以符合《办法》第 (4) 条 (c) (i) 提及“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的要求。这些条件其中包括实质地提供有关货品销售或服务, 只销售/提供含有有关商标的货品/服务, 以及有关网址正确地透露争议域名登记人与注册商标拥有人的关系。

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的网址, 表面上只是销售投诉人品牌的货品, 同时, 网页亦提及投诉人。看似是符合 Oki Data Americans, Inc. 诉 ASD, Inc. 案件所提及的条件。但是, 重要的是, 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所授权售卖投诉人商品的代理。

就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所授权售卖投诉人商品的代理的情形如何, 专家组亦参照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re) 案件编号 D2007-0645,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Osmonics Inc. 诉 Optima di Federico Papi 一案。该案专家组认为, 有鉴于有关的域名含有相关的商标名称, 这是会对所有初次到访被投诉人网址的网上用户产生混淆, 若被投诉人并非授权售卖投诉人商品的代理, 被投诉人不应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

合法利。

参阅以上有关案例后，专家组认同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Osmonics Inc. 诉 Optima di Federico Papi 一案的意见。在这情形下，本案的被投诉人在未有投诉人许可的情形下提供“代购”服务并不符合《政策》第（4）条（c）（i）的要求。

另外，被投诉人声称，至今，宜家代购网已注册会员达一万一千于名，每年业务额达 65 万元，共为近 2500 名买家提供过代购服务，在相关公众领域中属于“广为人知”的代购网站，因此，被投诉人对涉案域名的使用符合《政策》第（4）条（c）（ii）之情形。答辩书中提及见证据三，正如投诉人在答辩的回复中指出，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中所提及的证据。被投诉人亦未有随后补上有关证据。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未能接受被投诉人的服务广为人知。

无论如何，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建基于引用了投诉人著名商标作为域名的一部分，专家组认为这并非《政策》第（4）条（c）（ii）所涵盖之情形。

据此，专家组的总结是，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的举证要求。

关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指出，在争议域名志向的网页上，“IKEA”及“宜家”商标在未经投诉人许可下被使用，而 ikeaexp.com 的网页亦擅自复制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ikea.com 上所展示的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产品相片，因而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由于 ikeaexp.com 网页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复制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加上在 ikeaexp.com 网页上的 Copyright Notice (版板声明)竟然声称著作权由 ikeaexp.com 所有，这一切足这一切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该网页是投诉人所有或授权。

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ikea”的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及香港）具有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ikea”这个商标。

事实上，被投诉人亦承认注册争议域名，是用来建立“代购”网站。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非常清晰地载明了该网站的名称为“宜家代购网”，同时涉案网站（被投诉人）清楚的列出 IKEA 的官方网站。对于大陆语境下生活的人来说，涉案网站是一个“代购”网站，显然提供的是一种针对买家的代理服务，由于涉案网站到处均是“代购”字样而从未出现“经销”、“直销”或者“授权”等误导性描述，不会有相关公众会认为涉案网站与“宜家”存在任何从属或关联关系，即便不了解“代购”二字特指含义的人士，亦可方便地在涉案网站找到“代购”的明确解释，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称“这一切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该网页是投诉人所有或授权”的可能性，不存在《政策》第（4）条（b）（iv）之情形。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意图显然是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消费者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投诉人的商标是享有极高知名度，争议域名是会误导网络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ikea”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有关连，而购买被投诉人的产品。综合网页的内容而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网页中作出“代购”等的声明并不足以消除网络消费者(特别是初次到访的消费者)对争议域名产生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证明了《解决政策》第 4 b (iv)条款的恶意情形存在。

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已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

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ikeaexp.com>转移给投诉人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Inter Ikea Systems B.V.)。

独任专家：吴能明

2010 年 7 月 9 日